

# 國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博愛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軍政副部長 陳永康先生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第 20 次會議管制項目執行情形報告暨研討(略)。

一、張珣委員：

- (一)許多管制案件互相關聯，例如管制項目第 2 項提供參考的 8 篇研究報告，其中第 11 項管制項目有關崔艾湄老師研究報告內容有參考執行，值得肯定，針對本案解除管制沒有意見，但希望其他研究報告建議，能提供大家更參考精進。
- (二)管制項目第 7 項有關婚前講習人員後續追蹤結果，可以搭配管制項目第 19 項，未來如何輔導軍人退伍前相關家庭訓練及後續辦理婚前講習時，亦可回饋增加相關內容；在辦理家庭及經營婚前教育時，要特別要強調是因為受到性別刻板印象或者性別偏見，導致後來婚姻或公民社會適應會有不適應情形。
- (三)有關心輔教育，建議在心理輔導部分要加入心理健康的概念，目前我們在談到輔導過程都還在談事後補救，能不能促進提升心理健康是很重要的，譬如說自我肯定，自我了解，行為舉止要怎麼不傷害自己亦不傷害別人，讓情緒來了不會以暴力對待。

二、主席：主辦單位翔實紀錄，待會請相關單位回應補充報告。

三、嚴祥鸞委員：

- (一)本次管制項目，從三個方面分析皆具連結性，解除管制並不代

表工作結束，例如管制項目第3、4項建議持續管制，目前雖有具體執行成效，但應列入年度成果報告時，研討執行成效。

(二)性騷擾問題，單位主官態度非常重要，公開宣示杜絕性騷擾事件發生，這種案件應該會減少，就管制項目第13、14、15項綜合，軍方談論性別議題，重點在性騷擾問題，也是尊重問題，不被尊重才會有騷擾，個人認為在醫療體系談性騷擾議題其實還蠻嚴肅，大家不太碰觸，昨天讀了美國內科醫學會出版的文章，本期是談醫療倫理，標題為我們家庭的秘密，就是指醫療裡的家庭秘密，舉其中一個例子，有位老師上醫療倫理課時，問來上課醫生，有沒有曾發生在實務臨床經驗案件，到現在還不能原諒自己的事情，很多人都沒有立即回答，終於有個人分享自己在當學生至產房實習時經驗，他說當時主治醫師在為病人做開刀前進行消毒程序時，說了一句話「我相信他現在非常享受我給他做消毒的程序」，當時病人已麻醉，這個醫生說，那時他非常不舒服主治醫生的話，也在心裡罵髒話，可是他並做出任何表達。當醫生講完故事後，老師就問他，主治醫生一面講一面笑時，你有沒有笑？那是核心問題，因為你的笑其實是共同參與了這個事件，後來這個學生臉紅說他有笑，也表達自己只是醫學院實習的學生，無法改變什麼。這個故事表達了病人被麻醉後的權益，我認為軍醫局針對管制項目13、14、15項，軍醫院醫療場所整體性騷擾防治及處置作為，應該在下次會議要有完整說明，其中性平教育實施部分，同事之間可採焦點團體方式進行，如果僅採用上課方式，且將醫生與護士放在一起上課，那個效果是無法彰顯，另外還有剛才提到病人被麻醉後

的權益維護，都要重視。

- (三)管制項目第 18、19 項，我覺得聯合婚禮前辦理婚前講習作法，其實是要遏止家暴事件之預防，可是管制項目第 18 項，家暴案件通報數好像很少，8/21 號我在屏東參加家暴高危險評估會議，有一個案例雙方都是軍職，不知道有沒有包含在剛才報告資料，這個案例是非常憂鬱，我們應該要重視處理，。

#### 四、葉德蘭委員：

- (一)有關管制項目第 2 項 8 篇研究案，是希望結論建議，可能有部份可以提供參考應用。
- (二)管制項目第 4 項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相關領導課程，承如剛剛嚴委員說的，我們確實很注重性騷擾防治，但是其實性別主流化的內容是不是也可以慢慢融入，譬如國軍在協助民間救災時候，民間與軍中結構不同，不是只有百分之 12 是女性，那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措施、方案，如何將性別觀點融入，是非常重要的，我覺得目前性騷擾防治教育非常嚴謹也非常普遍，是不是應該漸漸將性別主流化觀念慢慢融入領導訓練。
- (三)管制項目第 5 項，述及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出版「性別怎麼教」，有這本書嗎？是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出版，還是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是否要查證，現在有些比較屬於保守極端的宗教團體，也會做許多類似的協會，要特別注意，最近科技部補助了一個表面談性別平等教育網站，結果那個網站的內容都是不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反而跟性別平等教育法立場違背，引起很大的風波。
- (四)最後意見就是管制項目第 13 項，目前教育部作法，只要曾經是

性騷擾的行為人不管是老師、學生、校長或行政人員，只要轉到別處就讀或教書，資料全部都會移轉，不知道軍方有沒有相類似移轉資料機制。因為從預防未來有更多受害人觀點出發，這一位行為人轉業後，我們有沒有任何輔導處理程序，是否應該轉到退輔會，我非常關切行為人的再教育，這個工作非常辛苦，要長時間做，並不是他離開了國防部系統，我們責任已了，應該還有後續的責任。

#### 五、張珏委員：

管制項目第16項，我們在公開場合為A女澄清，如何澄清，會不會造成二度傷害，指名道姓幫他澄清，處理作法有些疑問，在此提出請教，謝謝。

#### 六、承辦單位：

- (一)回應張委員提到8篇研究案相關資訊有無後續處置，本部已將這8篇研究案，放在內部相關網站提供參考，後續相關建議內容如果涉及工作小組部分，會請業管酌參。
- (二)婚前講習教育專家為何，資料顯示在會議資料第7頁，101、102年是由張委員及嚴委員協助本部實施，但因103、104年聯合婚禮已回歸各軍種執行，所以婚前講習活動回歸軍種辦理，103年各軍已邀請相關專家於聯合婚禮前實施婚前講習座談，今(104)年各軍種預計10-11月舉行聯合婚禮，已規劃在聯合婚禮前安排相關課程，相關執行成果將列入下次會議回報。
- (三)○○部案例名譽公開回復乙案，當時係已徵求當事人同意，且當事人希望可以在部隊中幫忙澄清，這種類案，單位在案例宣導時，均以匿名方式實施，另外相關案例蒐整，後續會納入處置。

(四)委員詢問有關心輔教育加入心理健康議題、教育體系性騷擾案件轉介輔導，在退伍人員方面如何處置、家暴類型諮詢案件數，請政治作戰局回應；嚴委員詢問軍醫局醫療事件的醫療倫理、性騷擾防治，請軍醫局回應；婚前講習是預防軍人家暴，屏東有一件案例，請法律司回應目前家暴人數統計數；葉委員詢問未來性平領導課程除性騷擾課程，應加入性別主流化概念的部分，後續本部將納入性平教育課程內容持續管制，另外葉委員詢問有「性別怎麼教」書籍，是在前(20)次會議，張珏委員建議的書籍，經查這本書是列在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網站推薦書籍，係由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出版，書名為「性要怎麼教」，會議資料內容係本部文書作業誤植為「性別怎麼教」，委員如果有興趣書籍內容，會後提供委員參考。

#### 七、政治作戰局：

(一)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政戰局心輔官吳志峰上校，針對委員幾個問題回應，首先心輔人員平常在部隊服務，本部有律定各單位每季要辦理巡迴心理衛生講習，內容包含聘請專家學者，以小團體方式進行諮商輔導，然後針對一些特定主題包含性別平等、適應問題、毒品防治等議題都有律定相關課程，另外會針對各個單位需求及肇生案件的類型、樣態進行評估，要求相關課程納入宣教，7月份針對班、排、連層級幹部、主官管實施講習，加強幹部領導統御方式、性別觀念建立，年度在十月份配合心理健康月，實施更高階人員的講習，其中包含本部及各軍司令部，這是事前防範方面，會將宣教教育主題納入課程，輔導工作對於道德觀念部分，我們沒辦法很完整篩選他會成為加害人還是被害人，所以只

能針對這些主題，進行各個層次觀念做加強，儘可能篩選出可能有被害經驗的案件，當作特別個案列管輔導。

(二)管制項目第 18 項，性別暴力專線是由我們心理衛生中心負責，1-6 月共接 6 案，我們收到的案件可能和委員提及案件不同，這個類案是○○○單位實施人才招募時，因設施不足，女性同仁在單位已滿編，所以連長宣導時言語不當，已請單位用詞避免造成歧視及誤會，陸軍司令部亦向當事人澄清並獲諒解。

(三)另外針對加害人、被害人事後，離開單位國防部是不是有做一些輔導措施，其實以法規來講，這個部分是比較弱，因為我們是針對現役軍士官兵(含聘僱人員)實施輔導服務，至於退伍後，可以利用很多民間輔導資源，包含軍醫院，民間醫院，在當事人退伍之前，會提供相關資源，如果有需求或當事人可能認為回到軍中這邊會有一些疑慮，會面臨到一些人事物，我們會提供外面機構的資源，適時協助轉介到需要的醫療場所接受完整協助；有時這種類案我們在跟當事者訪談，有些人是抗拒，我們沒辦法強迫加害人或被害人一定要接受輔導，很多資源我們事後提供，並非退伍後就不理，但因為我們能力有限，部內同仁是我們主要的輔導對象，但退伍後還是會提供協助，報告完畢。

八、軍醫局:針對管制項目第 13、14、15 項部分，在教育方面國防醫學院已針對醫學倫理加強，且軍醫局會回饋案例，提供教育方面參考；另外在實務方面，會視醫療作業情形，制定醫療作業規範供醫護人員遵循，避免類案糾紛肇生，另外我們會舉辦專案研討會議，進行醫護人員持續教育時，均將類案納入教育內容供大家參考及執行。

九、法律司:針對管制項目第 18 項，有關本部列管家暴個案部分，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即與衛福部聯繫，由衛福部函請縣市政府家暴中心，如果有相關現役軍人涉及家庭暴力個案，通知本部法律司值日官，惟截止目前，均未接獲個案通知，近期將函請衛福部重新確認機制。

## 參、專題報告(略)

### 一、資源司司長:

(一)針對海軍及空軍的專題報告，承辦單位有幾點審查意見，第一個針對海軍報告開放艦艇及潛艦職缺應用女性的部分，我想這個議題是行政院列入 103 年-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重要工作的執行事項，海軍要重視這個案子評估可行性，從剛才影片或剛才報告資料，我們看到各項統計數據，事實上海軍水面艦艇職缺，女性人力的派任較去年增加 283 人，非常值得肯定，但這個開放艦艇含潛艦職缺應用部分，我想建議海軍是不是參照陸軍針對裝甲兵科如何開放女性應用執行計畫，訂了一個 4 年期程的執行計畫，然後詳細規範，建議海軍參考辦理。

(二)另外空軍專案報告，如何有效提升性別平等心輔成效部分，我想心輔官是部隊第一線照顧官兵心理，非常重要的一個職務，所以相關性平訓練非常重要，所以持續性的訓練，還有所謂心輔官個人是不是本身除了受訓以外，是不是具備性平觀念及知識，都會直接、間接影響被輔導對象成功率，事實上從各種媒體報導來說，男性的自殺成功率通常比女性高，這可能就是男性對於自我情緒不輕易顯露，所以這個部分，如何透過心輔官專業知識來預防輔導，防止所謂不良的輔導案例跟結果發生，

我想這是各級心輔官很重要的課題，另外這個報告裡面看到很多理論對加害人或被害人的論述，但實務處理跟理論依循還是會有差距，建議各軍種後續在政戰局心輔指導下，持續去加強相關的努力。

## 二、張珏委員：

- (一)海軍報告在統計資料部分，要以整體人數比例分析探討，我們看到資料有提供女性占 5%的官士兵人數比例分析，但男性占 95%的人數比例分析未呈現，如此分析的資料可能會不完全；另外主席剛剛跟我提到目前潛艦老舊，從剛才影片也看到官兵的辛苦面，這個時刻要考慮女性的參與確實不太容易，建議海軍的分析內容要更詳盡，要以實務層面考量潛艦開放女性的可行性，床鋪輪流使用，或廁所不足等等問題，都要清楚分列出，才能了解究竟合不合適，後續對未來精進，假如可購買新潛艦，確實是有另一個機會，這些方面都要務實說明。
- (二)報告第 2 個有關心輔部分，我們看到心輔人員對工作的用心，但之前我們到部隊訪談時，有看到替代役或是服役的弟兄擔任心人員，這些人是否具備真正心輔知能，在職訓練很重要，每一個人都應該擁有心理健康，這跟每個人都應具有性別平等觀念是一樣的，應該同步進行在課程規劃中融入，例如當我們談到藥物濫用案件時，會討論這些當事人是在什麼情境下進入依賴藥品情形，社會結構對於男女性別要求與和當事人對自己期許等因素，都會有影響，所以心輔官訓練過程是非常重要的；另外在情緒管理方面要特別注意酗酒問題，尤其軍中常常要表達男性氣概，會以不敬酒就是你不尊重我，這個概念要改變，

主管喝酒文化是錯誤，期許可以從心輔方面執行，融入心理健康和性別的觀念。

### 三、嚴祥鸞委員：

- (一)我同意剛剛張老師談到海軍專題報告的統計分析意見，個人對積極推動女性進入潛艦持保留意見，建議在分析時候可以用性別跟空間關連性來探討，其實軍方潛艦、潛艇的工作環境，本來就是特殊的狀態，並非每個人都能適應，包括男性都不見得適應，不妨針對男性亦進行分析，再來評估女性要不要加入的議題，或許有很多男性並非自願選擇，是強制必需進入潛艦服務，所以我認為可以用性別和空間來探討，可以參考畢恆達老師所寫的性別和空間、空間和權力的關係，實際反應問題是非常重要的概念。
- (二)有關空軍心輔報告部份，想詢問誰輔導長官，今天副部長來主持這個會議，覺得非常高興，希望能夠了解誰輔導長官。

### 四、葉德蘭委員：

- (一)如同前面委員意見，資料有顯示招生女性至艦艇服務比例，那麼請問男性士兵的比例為何。我們也不希望女性進軍中就佔據陸岸位置，讓男性士兵無法至岸上單位服務，這會讓未來執行募兵制時有更大困擾。
- (二)海發中心有到艦艇去實地勘查，在資料第9頁部分，所提出的評估資料，是否具備性別平等觀點，還是出對於女性的想像。
- (三)我也不覺得海軍要立刻開放女性至潛艦服務，但是面對外界質疑，是否能有更具體說法，比如有女性表示，不在乎熱鋪、也不在意碰觸及衛生間使用問題，我們如何面對這樣的女性要求加入，理由說明為何，如果沒有強而有力的論述，我們如果不

給機會，很可能會構成歧視，要審慎處理。

(四)空軍報告案，針對第 35 頁加害人的諮商源頭，明白來說，性侵害、性騷擾案件都是屬於基於性別暴力發生，目前現在我們國家因為這些立法都比較早，所以這個立法定義沒有包括權力關係的不平等，那我在想說至少在理論上，我們應該加入我相信在心輔單位都非常理解，現在在談以性別為基準的暴力的時候，談的都是權力關係上的不平等，因為社會上整體而言，女性跟男性的權力還是有差距的，特別是從傳統文化來看，我們軍中裡面因為社會上什麼樣階層的人都有，所以特別要注意傳統文化裡面對於男女權力關係整體不平等的問題，受過高等教育的人可能會好一些，但不見得人人如此，甚至部分受過高等教育的女性依然認為男女是不平等的，她只要做好自己工作就好，所以女性是不是就代表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呢？不是，所以回到這個海發中心人員的研究，請不要告訴我有女性，就是性別平等觀點，那第 2 點是說空軍這個報告標題是說如何有效提升成效，報告也告訴我們具體做法，但要告我們執行成效如何。

六、主席：回應剛剛葉老師說到海發中心，我想他們完全是從工程角度去看，沒有談到船上未來是哪一種性別或是介意不介意的問題，他原先想法只是從是否有較私密的艙間角度為考慮，所以從改裝角度，現在的潛艦就沒有改裝的條件，所以剛剛講未來潛艦規劃，如果有像美國核子飛彈潛艦，一萬多噸，如此空間就可以規劃，但我個人看潛艦未來的趨勢，會在兩千噸以下，人會越來越少，因為艙間裝備會越來越多，對這個熱鋪睡、魚雷架的情形，應該會愈來愈普遍，這是現實面，我想海軍需要把這個觀念讓女性同

仁了解，如果真的有不介意的女性同仁，那要從另外一個角度探討，看他願不願意接受訓練考驗，而非用空間規劃來做排他的說法。

#### 肆、違反性別案件報告(略)

##### 一、資源司司長：

(一)針對剛剛各單位所報告案件，本部在 104 上半年肇生了 14 件性騷擾案，其中 12 件成立、1 件不成立、1 件待審議，較去年比較，增漲幅度非常大，由這個數字顯示，本部性平工作推動的成果，申訴管道機制暢通，讓官兵較以往有信心來捍衛自己的權益，但這個數字也讓我們各級要加以警惕跟反省，如何強化官兵弟兄性別平等教育，落實正確的性平觀念，是非常重要的。目前還有一個待審的案件，請盡速依程序完成，以上報告。

二、張珏委員：我想我看到用心，在處理過程中間也相當的完整，每案子由心輔官做最後追蹤，但我要提醒，資料中的輔導用語，常說當事人正常或被害人正常，但正常定義很難講，建議可以用情緒還算平穩，因為用正常的兩個字很難說。

三、嚴祥鸞委員：我覺得程序上已經開始回到很好的軌道，大家有很大進步，但是最後一案不成立，其實提供一個概念，我們最後懲處了他有違領導表率，其實他所有的行為都符合，只是剛剛在報告中沒有特別說因為他超過申訴期一年。針對一年的期限，在法律上有不同的見解，就我說認為是沒有年限，例如美國第二位黑人大法官，他其實在被提名的時候被檢舉，但他提出申訴，檢舉他的案件其實已經超過十年以上，這個在法律上有不同的見解，本案直接用超過一年而不採用，可能會有爭議，因

為資料無法看到很細緻，建議相關單位再研究看看，另外剛剛軍醫局已說明他們如何調整處分書內容，他們註記 30 天之內不服的話要申訴，那是行政法裡面最進步，必須告訴申訴人及被申訴人雙方權益的保障，行政處分加註部分很好，同樣最後一個案子希望文字上面同樣可以釐清矛盾(配合後續行程，先行離席)。

四、葉德蘭:我覺得現在大家對性平事件越來越慎重，而且處理的越來越細緻，真的改變非常多，非常高興看到這樣子的一個處理方式，而且把樣態都有分析出來，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因為大家來開會，看見發生這些案子，回到單位後，要在適當時機，提醒擔任領導職幹部同仁，這些基於權力不對等而可能發生的案件，無論是男男、男女之間，或是跟情慾、性別有關的事件，都要特別小心。剛剛嚴委員也提到了最後一個案子，我也非常重視不成立的理由，是不是把內容情況提供部裡相關單位參考，讓後續處理可以更完備，另外從案件類型，可以看到上對下、男學生不當追求的迷思，對其他女性學生所做的事，未來我們進行教育訓練引為案例宣導，要改寫、注重隱私、甚至連軍種、單位都要隱藏。

#### 伍、性平政策綱領(略)

一、葉德蘭委員:在 64 頁的部分，就是軍備局的部分，我們這邊是說要充實庫內女性專家的比例，我們 104 年是推薦相關人才至婦權基金會，如果有就寫推薦婦權基金會，沒有就填寫沒有，規畫重點及預期目標間應該無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是照實填報。

二、資源司司長:在主席指導前，我想跟各位委員做一個說明，第一個國軍在性別這個議題上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不會因此以目前的狀況自滿，另外持續落實性平教育的相關工作，工作的推展及具體的做法，我想我們會透過各種會議及教育的時間，要求全軍各單位大家共去邁進，第三個就是有關性騷擾防治，怎麼樣把性別主流化的意識納入對於高階人員的教育訓練，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會後續在所謂高階人員訓練時機，把議題及意識加入，另外就是剛剛有委員給我們指導說，對於解除管制不代表工作停止，我想這個建議是非常正確的，我們未來如何在及便是解除管制的項目我怎麼做一個深化延伸性更強化的一個做法，我想未來承辦單位會加以處理，最後就是有關今天各位委員所提出來，包含我們現場回答的部分，我們都會記錄，再來依據委員的指導意見來請相關工作小組處理。

三、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特別感謝各位委員在這次會議中所提出的寶貴意見跟指導，我們綜合小組除了詳實的紀錄外會分給各小組納入管制，相關的執行情形會在下次會議中提出來討論，推動性別平等是行政院相當重視的項目，我們各單位要根據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積極的推動，真誠的心情來推動性別平等的工作，我們共同來營造友善和諧的工作環境，最後我們謝謝委員的指導跟參加，也感謝同仁在這工作推動的努力，謝謝。